

股票代號：1103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鑾廳)

公司網站：[www.chcgroup.com.tw](http://www.chcgrou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21
四、選舉事項	24
五、其他議案	25
六、臨時動議	26

## 貳、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六、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	62

##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7
三、董事選舉辦法	7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五、其他說明事項	76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



## 壹、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登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章程修正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93,948,400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約 1.392%計 9,660,0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1.392%計 9,660,000 元。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於全球肆虐，國內於五月間疫情加劇，社會活動管制越趨嚴格，下半年隨著疫苗接種覆蓋率增加，警戒降級，相關管制措施也逐步放寬，內需經濟逐漸復甦，另受惠於低利、回流資金潮，國內房地產熱度大增，加上產業擴廠需求，水泥產銷持續增長，砂石及相關倉儲事業營運亦有增長。沖繩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及本地的健康照護事業仍持續受到疫情衝擊，營運未如預期。然而在疫苗施打日漸普及且新冠肺炎變種病毒輕症化下，國際間採取與病毒共存的解封呼聲日益增高，此將可為旅宿服務產業帶來曙光，旅宿營運可望逐步回溫。

本企業團與洲際酒店集團（IHG）合作的沖繩豐崎酒店開發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稍有延緩，目前正緊鑼密鼓進行設計方案的檢討改進，以期產出具競爭力及投資效益的方案，後續再擇機推進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

主要投資對象：台灣水泥（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泥」）的營運方面，其為因應外在環境改變，已加速企業轉型，規劃以「環保、能源、水泥」做為三大核心事業，惟現階段仍以大陸的水泥產銷為其主要業務與營收來源。109 年營運受疫情影響有限，獲利仍維持前年水平，本公司 110 年自「台泥」配得現金股利約 10.9 億元。110 年受到大陸政府能耗雙控政策、及原物料與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影響，每股盈餘約 3.3 元，獲利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呈現增長，為新台幣（以下同）2,220,254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2,058,417 仟元，增加 161,837 仟元，增幅為 7.9%。

##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0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 (一) 水泥銷貨：

台灣地區銷售水泥 47 萬公噸。

### (二) 不動產租賃：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其綜合出租率達 95%。

### (三) 裝卸倉儲：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172.2 萬公噸、東砂及其他散雜貨 395.3 萬公噸。

基隆及台中港裝卸業務 - 共計中轉水泥 139.8 萬公噸。

### (四) 旅宿服務：

110 年度主要包括嘉新琉球 Hotel Collective 及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的營業收入，旅宿服務營業收入總計約 2.4 億元。

##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819,520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為 747,535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747,535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657,848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02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40,247,65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337,41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00%，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25,025,368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62%。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家聲

陳家聲

獨立董事

陳冠名

陳冠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主要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係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8,713,600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LDC ROME HOTELS S.R.L.	340,0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408,850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1,322,750
本公司 合計		<b>2,071,600</b>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40,000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	1,000
	人之初敦化館產後護理之家	1,000
子公司 合計		<b>6,642,000</b>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計		<b>8,713,600</b>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及張耿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第 5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8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第 42 頁  
(附件一)。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10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1,069,13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48%，由於嘉泥集團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上述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營業收入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核對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位於日本琉球營運之飯店，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4,181,457 仟元，占合併資產之比例為 10%，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產業整體經濟走向，使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因是將該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10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1,062,85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85%，由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且給予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上述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五。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銷售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核對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4,181,457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產業整體經濟走向，使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將影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針對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使用價值之計算過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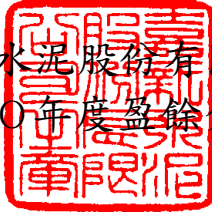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12,555,773 元，為本期稅後淨利 657,847,983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08,257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83,728 元及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7,558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61,753 元。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502,674,606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5 元，上開分配以一一〇年度本期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b>5,795,312,882</b>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	657,847,983	
加：迴轉因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08,25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83,728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7,5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061,75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b>612,555,773</b>
可供分配盈餘		<b>6,407,868,655</b>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502,674,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b>5,905,194,049</b>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主辦會計：馮文裕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第 49 頁(如附件二)。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 頁~第 54 頁（如附件三）。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 【第三案】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並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 頁~第 57 頁（如附件四）。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配合今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案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443 次董事會，決議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人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本次選任之董事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 五、經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443 次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 頁~第 61 頁（附件五）。
-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3 頁~第 74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經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443 次董事會通過之本次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 頁（附件六）。
- 四、敬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貳、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5,347	9	\$	3,375,98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7,308	4		1,091,07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2,413	8		2,713,19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38,297	7		4,065,846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37,437	-		147,42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78,308	-		108,7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10,864	-		4,04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52	-		2,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8,546	-		33,0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七)		317	-		19,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67	-		1,1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5,320	-		61,49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149,047	-		100,846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三)		-	-		-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0	-		1,6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1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6,660	28		11,726,520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152,445	30		10,895,230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25,856	-		25,7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445,290	9		3,628,57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八)		5,282,102	13		6,195,43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52,742	4		1,786,35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三七及三八)		6,130,417	15		6,138,70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580	-		11,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33,077	1		174,9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		31,539	-		32,990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027	-		6,8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83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1,082	-		23,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90,991	72		28,919,70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47,651	100	\$	40,646,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	914,000	2	\$	1,564,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134,842	1		136,773	-
2130	合約負債(四及二七)		23,704	-		13,15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3,351	-		3,0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118,141	-		76,5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124,010	-		73,1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227,742	1		345,7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72	-		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21,492	-		137,1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2,442	-		124,92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820	-		11,8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947,847	3		528,223	1
236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七)		29,995	-		19,7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2,870	-		8,0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9,328	7		3,042,465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7,908,939	20		8,771,78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83,897	4		1,559,3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99,272	4		1,723,01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367,431	1		437,1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1,0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七)		88,551	-		94,0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48,090	29		12,586,413	31
2XXX	負債總計		14,337,418	36		15,628,878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47,805	19		7,747,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1,139,296	3		960,4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173	6		2,319,6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7,996	6		2,275,70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75,930	16		7,058,38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37,099	28		11,653,749	29
3400	其他權益		5,979,118	15		4,939,214	12
3500	庫藏股票	(	1,077,950)	(3)	(	1,119,02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025,368	62		24,182,14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884,865	2		835,202	2
3XXX	權益總計		25,910,233	64		25,017,34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247,651	100	\$	40,646,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2,220,254	100	\$ 2,058,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 2,189,455)	( 99)	( 2,202,158)	(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30,799	1	( 143,741)	( 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十三、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965)	( 1)	( 30,7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523,691)	( 24)	( 572,267)	(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1	-	( 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6,435)	( 25)	( 603,155)	(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及三七）	-	-	1,569,463	76
6900	營業淨（損）利	( 525,636)	( 24)	822,56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三七）				
7100	利息收入	52,932	2	84,861	4
7010	其他收入	1,262,036	57	927,568	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367	14	372,015	18
7050	財務成本	( 159,902)	( 7)	( 163,580)	(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21,277)	( 5)	62,6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156	61	1,283,475	6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9,520	37	2,106,042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71,985)	( 3)	( 269,547)	(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47,535	34	\$ 1,836,495	8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三)	-	-	1,499	-
8200	本期淨利	<u>747,535</u>	<u>34</u>	<u>1,837,994</u>	<u>8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776	-	2,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41,456	65	408,679	2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959	3	( 45,25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155</u> )	<u>-</u>	( <u>429</u> )	<u>-</u>
		<u>1,499,036</u>	<u>68</u>	<u>365,136</u>	<u>1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4,584 )	( 25 )	( 79,343 )	( 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289 )	-	( 3,907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147,470</u>	<u>6</u>	<u>18,343</u>	<u>1</u>
		( <u>411,403</u> )	( <u>19</u> )	( <u>64,907</u> )	( <u>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087,633</u>	<u>49</u>	<u>300,229</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5,168</u>	<u>83</u>	<u>\$ 2,138,223</u>	<u>10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7,848	30	\$ 1,764,366	8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687</u>	<u>4</u>	<u>73,628</u>	<u>3</u>
8600		<u>\$ 747,535</u>	<u>34</u>	<u>\$ 1,837,994</u>	<u>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2,814	77	\$ 2,051,467	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2,354</u>	<u>6</u>	<u>86,756</u>	<u>4</u>
8700		<u>\$ 1,835,168</u>	<u>83</u>	<u>\$ 2,138,223</u>	<u>10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1.02</u>		<u>\$ 2.74</u>	
9850	稀 釋	<u>\$ 1.02</u>		<u>\$ 2.7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2</u>		<u>\$ 2.74</u>	
9810	稀 釋	<u>\$ 1.02</u>		<u>\$ 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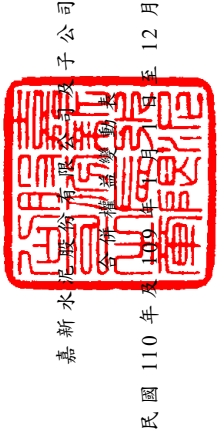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母 公 司		業 權		主 權		計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A1	\$ 7,747,805	\$ 847,377	\$ 2,143,611	\$ 2,346,051	\$ 6,171,113	\$ 343,071	\$ 4,997,339	\$ 1,096,783	\$ 22,813,442
B1	-	-	176,052	-	( 176,052 )	-	-	-	-
B5	-	-	-	-	( 771,781 )	-	-	-	( 771,781 )
B17	-	-	-	( 70,347 )	70,347	-	-	-	-
D1	-	-	-	-	1,764,366	-	-	73,628	1,837,994
D3	-	-	-	-	2,155	( 61,154 )	346,100	13,128	300,229
D5	-	-	-	-	1,766,521	( 61,154 )	346,100	86,756	2,138,223
M1	-	111,248	-	-	-	-	-	-	111,248
M5	-	( 538 )	-	-	( 1,766 )	-	-	( 19,927 )	( 22,231 )
O1	-	-	-	-	-	-	-	( 94,469 )	( 94,469 )
L1	-	-	-	-	-	-	( 22,240 )	-	( 22,240 )
T1	-	2,315	-	-	-	-	-	59	2,374
Z1	7,747,805	960,402	2,319,663	2,275,704	7,058,382	( 404,225 )	5,343,439	835,202	25,017,349
B1	-	-	183,510	-	( 183,510 )	-	-	-	-
B5	-	-	-	-	( 1,079,560 )	-	-	-	( 1,079,560 )
B17	-	-	-	( 17,708 )	17,708	-	-	-	-
C7	-	3,461	-	-	-	-	-	-	3,461
D1	-	-	-	-	657,848	-	-	89,687	747,535
D3	-	-	-	-	5,062	( 396,011 )	1,435,915	42,667	1,087,633
D5	-	-	-	-	662,910	( 396,011 )	1,435,915	132,354	1,835,168
M1	-	155,010	-	-	-	-	-	-	155,010
N1	-	20,175	-	-	-	-	-	412	20,587
O1	-	-	-	-	-	-	-	( 83,132 )	( 83,132 )
L1	-	( 96 )	-	-	-	-	-	-	40,977
T1	-	344	-	-	-	-	-	29	373
Z1	7,747,805	1,139,296	2,503,173	2,257,996	6,475,930	( 800,236 )	6,779,354	884,865	25,910,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9,520	\$ 2,106,04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9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9,520	2,107,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834	570,3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29	2,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221)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2,103)	( 1,682)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02	163,580
A21200	利息收入	( 52,932)	( 88,8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28,413)	( 807,9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1,277	( 62,6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	( 64,356)
A22600	建造中不動產轉列費用	-	1,35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569,46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費用	1,492	-
A211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40)	-
A22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清算（利益）損失	( 3,245)	5,822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95	( 4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335,919)
A232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 291,167)	( 92,07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56,98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4	366
A29900	遞延收入轉其他收入	( 13,884)	( 12,3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5,410	36,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94,128)	\$ 573,92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070	18,05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116	( 47,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23)	( 1,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018	323,663
A31200	存 貨	5,315	( 16,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4)	-
A31230	預付款項	( 49,828)	( 29,88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78	3,865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40	10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083	( 33,9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78	( 10,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 47,597)	107,347
A32210	預收款項	( 2,960)	( 2,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12)	7,0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	(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9	801,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874)	( 133,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691)	( 136,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4,716)	530,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51)	( 644,1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434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清算 退回股款	66,327	184,3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50,000)	( 1,144,4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482)	( 746,7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41,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7	( 4,27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118	97,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4)	( 5,5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1,967)	( 28,5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686,29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047	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708	(\$ 3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49)	( 4,8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96	92,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4,142	855,136
B09900	遞延收入	-	7,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0,264</u>	<u>377,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50,000)	762,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	( 1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9,000	851,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9,271)	( 123,678)
C03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	( 8,1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7,847)	( 106,7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24,550)	( 660,5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2,24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97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2,23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3,132)	( 94,469)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退回	<u>373</u>	<u>2,3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671,701)</u>	<u>445,4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84,481)</u>	<u>( 44,5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366	1,309,0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5,981</u>	<u>2,066,89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5,347</u>	<u>\$ 3,375,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裕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9,240	3	\$	593,5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702,571	2		471,78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424,469	5		1,311,04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7,458	3		1,177,666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36,134	1		145,54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20,536	-		33,99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16,795	-		11,88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8,825	-		44,2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85	-		2,5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43,974	-		66,0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5	-		1,0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7,024	-		52,84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45,472	-		3,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23,478</u>	<u>14</u>		<u>3,915,414</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9,253,483	28		8,284,734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476	-		9,4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6,602,015	50		18,259,55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724,113	2		820,50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289	-		13,2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66,420	1		267,6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2,361	1		132,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九)		7,006	-		7,00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26,741	4		1,267,20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859	-		2,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43,932</u>	<u>86</u>		<u>29,063,602</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2,767,410</u>	<u>100</u>	\$	<u>32,979,0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804,000	3	\$	1,419,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134,842	1		136,773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278	-		4,92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351	-		3,0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91,987	-		49,6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9,596	-		79,6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49,643	-		120,0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0,899	-		19,5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5,084	-		40,6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3,370	-		48,1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577,500	2		457,500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660	-		3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5,210</u>	<u>6</u>		<u>2,379,296</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4,266,250	13		4,843,75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6,290	1		256,7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32,677	4		1,276,62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528	-		16,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1,087	-		24,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26,832</u>	<u>18</u>		<u>6,417,573</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7,742,042</u>	<u>24</u>		<u>8,796,869</u>	<u>27</u>
<b>權益(附註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u>7,747,805</u>	<u>24</u>		<u>7,747,805</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139,296</u>	<u>3</u>		<u>960,402</u>	<u>3</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173	7		2,319,6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7,996	7		2,275,70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75,930</u>	<u>20</u>		<u>7,058,382</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37,099</u>	<u>34</u>		<u>11,653,74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979,118	18		4,939,214	15
3500	庫藏股票	(	<u>1,077,950</u> )	( <u>3</u> )	(	<u>1,119,023</u> )	( <u>3</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025,368</u>	<u>76</u>		<u>24,182,147</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25,025,368</u>	<u>76</u>		<u>24,182,147</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2,767,410</u>	<u>100</u>	\$	<u>32,979,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繪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 1,062,850	85	\$ 1,002,463	85
4300	4,695	-	4,578	-
4600	22,174	2	23,519	2
4800	159,212	13	156,315	13
4000	<u>1,248,931</u>	<u>100</u>	<u>1,186,87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5110	( 1,073,360)	( 86)	( 1,016,459)	( 86)
5300	( 1,684)	-	( 1,761)	-
5600	( 20,180)	( 2)	( 21,902)	( 2)
5800	( 138,140)	( 11)	( 167,429)	( 14)
5000	<u>( 1,233,364)</u>	<u>( 99)</u>	<u>( 1,207,551)</u>	<u>( 102)</u>
5900	15,567	1	( 20,676)	( 2)
5910	( 72)	-	( 14)	-
5920	895	-	895	-
5950	<u>16,390</u>	<u>1</u>	<u>( 19,795)</u>	<u>( 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 11,753)	( 1)	( 12,760)	( 1)
6200	( 226,728)	( 18)	( 204,895)	( 17)
6450	231	-	150	-
6000	<u>( 238,250)</u>	<u>( 19)</u>	<u>( 217,505)</u>	<u>( 18)</u>
6900	<u>( 221,860)</u>	<u>( 18)</u>	<u>( 237,300)</u>	<u>( 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23,187	2	\$ 43,532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785,507	63	567,593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88,705)	( 7)	( 79,255)	(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 89,277)	( 7)	( 93,356)	(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65,777</u>	<u>21</u>	<u>1,618,271</u>	<u>1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6,489</u>	<u>72</u>	<u>2,056,785</u>	<u>17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4,629	54	1,819,485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u>16,781</u> )	( <u>1</u> )	( <u>55,119</u> )	( <u>4</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657,848</u>	<u>53</u>	<u>1,764,366</u>	<u>14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30	-	1,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174	79	271,582	2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4,219	36	75,416	6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146</u> )	<u>-</u>	( <u>314</u> )	<u>-</u>
8310		<u>1,440,977</u>	<u>115</u>	<u>348,255</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6,820)	( 25)	(\$ 63,048)	(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88,194)	( 15)	( 13,39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99,003</u>	<u>8</u>	<u>15,289</u>	<u>1</u>
8360		( <u>396,011</u> )	( <u>32</u> )	( <u>61,154</u> )	( <u>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44,966</u>	<u>83</u>	<u>287,101</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814</u>	<u>136</u>	<u>\$ 2,051,467</u>	<u>17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2</u>		<u>\$ 2.74</u>	
9810	稀 釋	<u>\$ 1.02</u>		<u>\$ 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629	\$ 1,819,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60	144,956
A20200	攤銷費用	1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1 )	( 1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損	( 36,661 )	11,939
A20900	財務成本	89,277	93,35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187 )	( 43,532 )
A21300	股利收入	( 747,616 )	( 530,59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份額	( 265,777 )	( 1,618,2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 )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7 )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清算損失	-	6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2,5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 利益	72	1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	( 895 )	( 89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6,243	48,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4,128 )	300,446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9,506	17,32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599	( 2,39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15 )	( 6,09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	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610
A31200	存 貨	5,824	( 17,744 )
A31230	預付款項	( 42,270 )	( 24 )
A32125	合約負債	7,354	( 72 )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40	10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349	( 42,693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81	( 10,70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19,553 )	( 8,828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9	( 7,11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 )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09,406 )	150,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064)	(\$ 92,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61)	( 5,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02,431)	52,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7,0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0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 1,244,4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5,0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5)	( 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75	97,78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84)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1,039	34,1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	( 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34	45,5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036,756	791,89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47,616	530,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3,599	( 66,603)
	籌資活動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7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	( 1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6,3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7,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3)	( 8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5,515)	( 38,81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22,24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0,9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9,560)	( 771,78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46	1,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59,275)	290,5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6,244)	( 46,2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45,649	230,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591	363,3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240	\$ 593,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裕



##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章第七節規定作業外，其交易條件決定之層級，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p> <p>二、短期投資則由權責部門負責研擬投資計劃、買賣與分析等作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章第七節規定作業外，其交易條件決定之層級，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經〈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p> <p>二、短期投資則由權責部門負責研擬投資計劃、買賣與分析等作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投資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二條</p> <p>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文字內容</p>
<p>第七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u></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公司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二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二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文字內容</p>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參考證交所公告修正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視訊股東會之文字內容</p>
<p>第二十五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二十一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條號順延</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號順延</p>



## 附件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及公司發展之需要，增訂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p>
<p>第十條</p> <p>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條</p> <p>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p> <p>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p>
<p><b>第四章 董事、<u>董事會</u>、<u>功能性委員會</u>、經理人及重要職員</b></p>	<p><b>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重要職員</b></p>	<p>章節名稱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人以上。</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符合公司現況及強化公司治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符合公司現況及推動公司永續經營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自修正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p>	<p>增列本章程之修正日期及文字修正</p>

## 附件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張剛綸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808,396 股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陳啟德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92,955 股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Pan Howard Wei-Hao (董事會提名)	美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及企管雙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d 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浩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127,370,320 股 (代表人：0 股)
董事：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奕成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將來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LINE CORP /LINE BANK 董事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金融 執行長/研發長	國家影視廳中心董事 華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 PlayNitride Inc.獨立 董事	127,370,320 股 (代表人：0 股)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顧問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0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執行長 辦公室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0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0股

## 附件六：擬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名單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張 剛 綸	臺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 Ptd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副董事長
陳 啟 德	臺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石頭出版(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Pan Howard Wei-Hao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Sparksvie Ptd 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浩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微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奕 成	國家影視廳中心 董事 華陽創新科技公司 董事 PlayNitride Inc.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顧問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 參、附 錄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經理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 第五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監票員與計票員及其人數，由主席指定之，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得以蓋章代之。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

第十三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及 代 表 人	選 任 起 訖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08.6.21 至 111.6.20	4,478,396	0.58	4,808,396	0.62	-
獨 立 董 事	蘇 瓜 藤	108.6.21 至 111.6.20	0	0	0	0	-
獨 立 董 事	陳 家 聲	108.6.21 至 111.6.20	0	0	0	0	-
獨 立 董 事	陳 冠 名	108.6.21 至 111.6.20	0	0	0	0	-
董 事	陳 啟 德	108.6.21 至 111.6.20	680,813	0.09	692,955	0.09	-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 表 人： Pan Howard Wei-Hao	108.6.21 至 111.6.20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 表 人： 劉 奕 成	108.6.21 至 111.6.20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

註：(1)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6 日實收資本額 7,747,805,480 元(774,780,54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4,792,977 股(3.2%)，

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132,871,671 股(17.15%)；

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CHC**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